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